宣傳單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新市政中心專用區)細部計畫(第五次通盤檢討)案 公開徵求意見暨舉辦座談會

■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90257133 號

主旨:公告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新市政中心專用區)細部計畫(第五次通盤檢討) 案」自109年11月3日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天。

依據: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公告內容:比例尺三千分之一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新市政中心專用區)細部計畫(第五 次通盤檢討)案」範圍圖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起 30 天。
- 三、座談會時間及地點:於109年11月10日上午10時整於本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2-3會議 室舉辦座談會。
- 二、公告地點: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,範圍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 計畫科提供閱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,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 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,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,俾供通 盤檢討之參考。

■ 計畫內容概述

一、計畫緣起與目的

民國75年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」,於臺灣大道及文心路西側變更 約108公頃之農業區土地為「副都市中心專用區」, 開啟了新市政中心新頁, 78年完成擬定 「副都市中心專用區」細部計畫後,隨即進入重劃開發。至85年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, 考量原副都市中心係為市政府與議會遷移使用,乃將計畫正名為「新市政中心專用區」,並 以行政與商業、辦公為主要機能,其後,並分別於85年、94年、101年及106年辦理第二~ 四次涌盤檢討。

新市政中心自擬定都市計畫迄今逾30年,回顧擬定之初的民國70年代,正值臺灣經濟 大躍進時期,亦是人口快速成長與生活水平大為提升之年代,因此,當時在規劃上多以都市 開發為導向:然而歷經30年後,隨著極端氣候與全球暖化、人口老化與少子化,甚或是大眾 運輸建設之導入等時空變遷,對於已建成之都市核心地區,更需以環境永續概念,在都市熱 島效應、微氣候、都市安全及TOD等面向投入更多策略思考。

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:「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,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 内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」,因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已屆辦理檢討之法定年限,爰辦理 本次通盤檢討、並期透過研擬相應之規劃策略、改善措施及管制手段、以減緩都市熱島效應、 提升城市之適居性。

計畫範圍北以60公尺臺灣大道為界,南至60公尺市政路,西以25公尺朝富路為界,東 至40公尺文心路,包括臺中市西屯區之惠來里及潮洋里之部分地區,計畫面積108.11公頃。 計畫範圍及十地使用面積詳參表一及圖一。

三、法令依據

二、計畫範圍及面積

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
表一 臺中市都市計畫(新市政中心專用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

	分區及用地	面積 (公頃)	比例(%)
土地使用分區	第一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	5.3878	4.98
	第二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	0.9661	0.89
	第三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	12.5293	11.59
	第四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	9.4992	8.79
	第五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	3.5223	3.26
	第六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	17.4868	16.18
	第七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	3.0795	2.85
	第 八 種 新 市 政 中 心 專 用 區	5.5648	5.15
	合 計	58.0358	53.68
公共設施用地	公 園 用 地	17.7595	16.43
	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	1.3743	1.27
	停 車 場 用 地	0.8860	0.82
	廣場兼停車場用地	3.0023	2.78
	機關用地	6.5959	6.10
	捷 運 系 統 用 地	0.6788	0.63
	道路 用 地	19.7738	18.29
	合計	50.0706	46.32
忽	計	108.1064	100.00

■ 民眾參與時機及意見表達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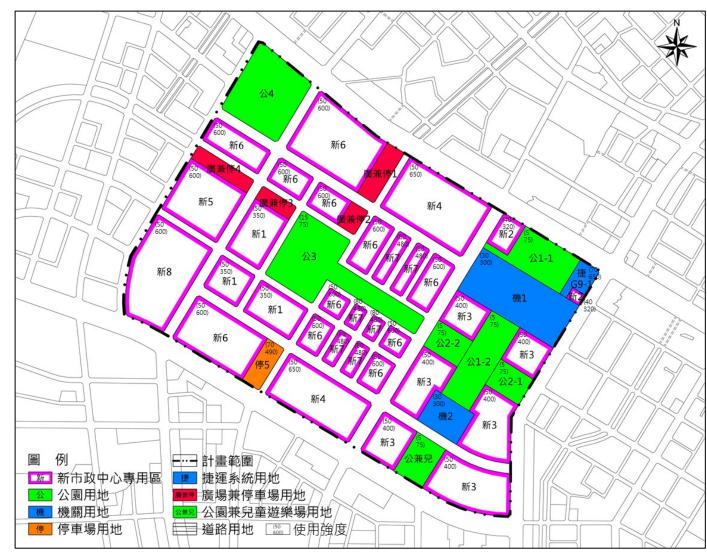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民眾參與時機

- (一)公告辦理通盤檢討範圍期間:依臺中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2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90257133 號公告,自109年11月3日起30天,接受人民及團體書面意見。
- (二)公開展覽期間:通盤檢討書圖於送交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,辦理公開展覽30天, 並於期間依法召開公開說明會;人民或團體對於計畫內容有任何意見,得於公開展覽期間 提出, 並納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意見表達方式

- (一)若您對本次通盤檢討有任何建議事項,可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規定格式,載明姓名或名稱、 地址及建議說明事項、變更位置及理由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等資料,向臺中市政 府都市發展局(城鄉計畫科)提出意見。
- (二)陳情意見表詳宣傳單背面,可自行影印書寫。

※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,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。



圖一 臺中市都市計畫(新市政中心專用區)細部計畫示意圖



圖二 計畫辦理流程示意圖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新市政中心專用區)細部計畫(第五次通盤檢討)案 公開徵求意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
	一、土地標示:		
	段		
	小段		
	地號		
	二、門牌號碼:		
(免 填)	路段		
り り し し	街巷		
	弄號		
	樓		
	<u> </u>		

填表時請注意:

- 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- 二、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- 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,得於公開徵求意見及公開展覽期間內,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陳情位置、建議事項、變更理由、地籍圖説等資料1式3份,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,俾供本案規劃作業之參考。
- 五、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,地址: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,電話:(04) 22289111 轉分機 65201。

陳情人或團體代表: 簽章

聯絡電話:

聯絡地址:

民國 年 月 日